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对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邵秋伏先生、董事谈松林先生、林孙雄先生、邵丽君女士现场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秋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董事张立忠先生、林孙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4、2024-063），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牧”）向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农牧拟继续向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950万元，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责任不超过1,9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以上担保由浙江农牧的其他股东天津金信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佳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泰来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按浙江农牧2024年末合并净资产计算，其持有浙江农牧的股权价值为2,916.71万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1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神丽路868号办公楼一楼东侧

（4）法定代表人：范伟

（5）注册资本：10,95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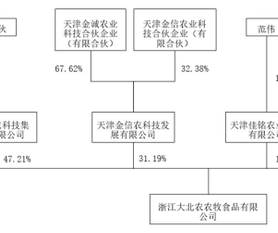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10.21	12,380.15
负债总额	3,687.85	4,864.48
净资产	7,322.36	7,51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25.11	5,567.50
资产负债率	33.49%	39.2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88.97	4,108.21
利润总额	800.59	193.31
净利润	800.59	19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83	42.39

注：浙江农牧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福州市闽审泰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闽审泰实审字（2025）第FX04-074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浙江农牧成立于2020年4月21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浙江农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农牧对外担保余额970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无抵质押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1,95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预计担保额度为1,810,066.68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预计的16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13,454.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0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71,141.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353.41万元（其中关联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21,81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2%；授权子公司为客户实际担保余额为2,96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2,162.2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农牧提供不超过1,9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农牧提供不超过1,9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大北农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大北农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平度市拓北拓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及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下属子公司辽宁大北农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畜牧”）、葫芦岛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大北农”）、宾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县大北农”）、锦州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大北农”）、平度市拓北拓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度拓北拓”）分别提供不超过19,000万元、7,500万元、5,000万元、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为辽宁畜牧、葫芦岛大北农、宾县大北农、锦州大北农、平度拓北拓母公司黑龙江大北农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林孙雄先生担任黑龙江大北农董事，因此以上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林孙雄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为辽宁畜牧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1、2024-023），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辽宁畜牧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屯支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0、2024-035），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辽宁畜牧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业务均已到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辽宁畜牧拟继续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其上述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合计不超过1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辽宁畜牧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6,000万元。

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辽宁畜牧持股100%，辽宁畜牧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5]第134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2.72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辽宁大北农畜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3）注册地点：沈阳市苏家屯区永乐街道办事处杨树林子村

（4）法定代表人：李明刚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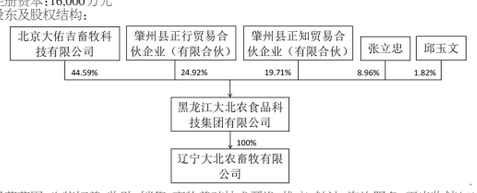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生猪饲养、收购、销售；畜牧养殖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玉米收储（50吨以下）；玉米种植、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动物营养保健品技术开发；饲料、饲料原料、畜牧养殖设备、兽药销售；猪场投资管理；种猪企业股权投资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2.49	47,576.88
负债总额	27,281.02	23,488.32
净资产	22,721.47	24,088.56
资产负债率	54.56%	49.3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07.84	13,147.23
利润总额	10,236.77	1,367.09
净利润	10,236.77	1,367.09

注：辽宁畜牧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68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辽宁畜牧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辽宁畜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辽宁畜牧对外担保余额7,044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11,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分别为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3）担保期限：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为葫芦岛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0、2024-035），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葫芦岛大北农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葫芦岛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50.72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葫芦岛大北农持股100%，葫芦岛大北农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5]第134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2.72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葫芦岛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5月18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寺儿卜镇西蜂村

（4）法定代表人：车艳超

（5）注册资本：21,0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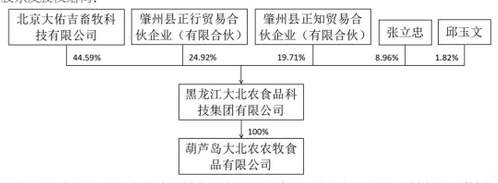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加工；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销售；养猪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58.63	51,998.26
负债总额	30,732.73	26,208.95
净资产	24,825.90	25,789.31
资产负债率	55.32%	50.4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520.64	19,010.18
利润总额	14,645.45	963.40
净利润	14,645.45	963.40

注：葫芦岛大北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67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葫芦岛大北农成立于2017年5月18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葫芦岛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葫芦岛大北农对外担保余额6,932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3）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二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为宾县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宾县大北农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拟为其该项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宾县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4,843.07万元。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4.59%，黑龙江大北农对宾县大北农持股100%，宾县大北农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5]第134A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亿元，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5.41%的股权估值为22.72亿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宾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2月24日

（3）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潘洁

（5）注册资本：10,5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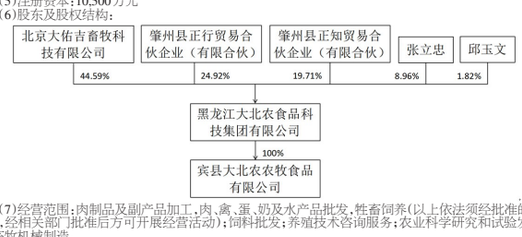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牲畜饲养（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饲料批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机械制造。

（8）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03.90	33,883.03
负债总额	14,740.49	17,600.90
净资产	14,463.41	16,282.13
资产负债率	50.47%	51.95%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67.95	10,400.75
利润总额	6,781.78	1,818.72
净利润	6,781.78	1,818.72

注：宾县大北农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5CDAA4B0163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宾县大北农成立于2017年2月24日，目前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宾县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宾县大北农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10）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2、关联关系说明”。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二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五、为锦州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0、2024-035），公司同意为参股公司锦州大北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北镇支行申请的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